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10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杨怀进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永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5年,具体内容以合肥海润与国银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届时将单独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为合肥海润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5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议案详见2013年1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103。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地区投资设立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投资、建设、运营、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2013年1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104。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陈浩先生辞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3年1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105。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周宜可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陈浩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因此,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指定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宜可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本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3年1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3-106。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10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合肥海润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361,852.91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肥海润累计担保金额为43,500.0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5年。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拟向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本公司拟向其提供2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

3、法定代表人:杨怀进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涉及资质在资质许可范围内经营)。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2-12-31	2013-9-30
资产总额	2,447,722,024.58	2,149,725,189.51
负债总额	1,475,052,533.00	1,178,828,576.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98,567,000.00	46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51,384,433.00	1,002,179,581.83
资产净额	972,669,491.58	970,896,612.68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1,370,269,929.15	613,129,506.51
净利润	-10,717,832.33	-1,772,878.9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5年。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合肥海润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拟向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本公司拟向其提供2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2亿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61,852.91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1.0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10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投资、建设、运营、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3年11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郝东玲

6、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投资、建设、运营、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EPC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10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浩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职务。

陈浩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新聘任董事会秘书就职前,公司指定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宜可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10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5日上午09:00

●股权登记日: 2013年11月21日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5日上午09:00

2、会议地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11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以2013年11月24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 系 人:问闻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70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11月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2013年11月8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侯连君、马炫宗属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受益人,进行回避表决。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侯连君、马炫宗属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受益人,进行回避表决。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71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上午11:00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崔克江、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王爱萍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克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监事会逐项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以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或"公司")监事会对《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所涉及博林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博林特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的授予解锁安排、变更、终止等有关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激励计划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72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9日公告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相关计算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问题出现笔误,现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做如下更正: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原文:

特别提示

4、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22元/股。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博林特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448元的50%,即4.22元/股。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第二十一条 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首次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448元的50%确定,为每股4.2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4.2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标的股票。

修改为

特别提示

4、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23元/股。授予价格为不低于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博林特股票均价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448元的50%,即4.23元/股。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第二十一条 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首次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448元的50%确定,为每股4.22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4.2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标的股票。

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3-04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万元

·共 计: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16,872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电子制造")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7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25%,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敞口);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敞口)。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已批准为电子制造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三年。本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电子制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为电子制造实际担保金额为零,在股东大会批准总额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住 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周贵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数字视音频产品、信息家电、通信系统及终端、IT产品和电子元器件、工模夹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对外承接相关产品的设计、加工、组装、测试业务;表面贴装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

2、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727.37	34,492.99
总负债	8,450.08	9,974.9
贷款总额	1,000	0
流动负债	8,418.90	9,947.65
净资产	23,277.29	24,518.09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62.64	23,064.51
净利润	731.61	1,240.8

3、电子制造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7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4,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电子制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全权处理为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制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详见本公司2013年5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子制造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因其业务发展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电子制造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电子制造所从事的业务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健;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利益。本次担保数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总额内,担保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且电子制造已出具反担保书,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6,872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01%。本公司及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南京熊猫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三)反担保书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3—04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Ziegler集团(定义见下文)的存货上的减值风险:由于Ziegler集团存货数额较大,可能存在存货的减值风险,但是该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可得到控制。

2.整合风险:未来对跨国企业的整合可能达不到预期效果,因而存在整合上的风险。

二、交易概述

1.2013年11月7日(德国时间),CIMC Ziegler GmbH(以下简称"CIMC Ziegler")与Dr. Bruno M. Kübler(以下简称"破产管理人")及Mr. Tobias Sorg(以下简称"Mr. Sorg")签署一份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CIMC Ziegler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据此,CIMC Ziegler将向破产管理人和Mr. Sorg收购德国Albert Ziegler Group(以下简称"Ziegler集团")母公司Albert Ziegler GmbH & Co. KG(以下简称"金根总部")的所有资产(现金及交易完成日前已发生的应收款除外)及与业务延续密切相关的部分负债,以及金根总部所直接持有的德国境内和境外共9家子公司股份和权益,交易金额约为5,5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45,638.45万元),取决于某些调整机制。

2.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出售方:破产管理人及Mr. Sorg

Ziegler集团成立于1891年,总部设于德国金根,具有一百二十多年历史,系全球前五大消防及救援车辆及器材供应商之一。该公司是可定制化消防及救援车的生产商,产品涉及消防技术和配件、专用泵、灭火系统以及各种灭火车辆。Ziegler集团下属共有7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德国金根总部、伦茨堡、慕劳、荷兰温斯霍滕和利瓦顿、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等国家及地区。Ziegler品牌代表"德国制造标准",破产前在德国消防及救援车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位;其主要客户包括城市部门、工业消防部门、机场运营商、特殊车辆制造商及政府机构及非盈利组织。

金根总部于2011年8月申请破产,而后由德国破产法院指定Dr. Bruno M. Kübler担任破产管理人,经其债权人委员会委托授权面向全球公开出售。Mr. Sorg作为受托人代金根总部持有Ziegler Safety GmbH & Co. KG的权益和Ziegler GmbH的股份。

2.破产管理人、Mr. Sorg及Ziegler集团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金根总部的所有资产(现金及交易完成日前已发生的应收款除外)及与业务延续密切相关的部分负债,以及金根总部所直接持有的德国境内和境外共9家子公司股份和权益,不存在涉及本次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交易标的于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未经审计)为4,25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35,266.08万元)。2012年,Ziegler集团的营业收入(审计初稿)为1.55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2.86亿元),净亏损(审计初稿)为59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4,920.65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约为5,5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45,638.45万元)。实际支付将基于若干调整机制,包括但不限于(1)交易完成日交易范围内9家子公司的现金和负债情况,以及(2)金根总部存货变动情况(交易完成日与2013年9月30日的存货数据比较)。

收购对价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并购融资贷款支付。

2.交易完成条件:

本次交易的完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金根总部的债权人委员会审批通过本资产收购协议;及

(2)德国联邦卡特尔办公室(Federal Cartel Office)未对本次交易提出反对。

3.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由相关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确定。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标的经营前景及其发展潜力等因素。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根据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及目前消防及救援车市场的现状来看,未来中国消防及救援车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本集团如能进入中国消防及救援车业务领域或将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2.本次交易将助推本集团空港装备及车辆板块业务的提升:由于本集团空港装备业务板块已经进入地面支持设备(Ground Support Equipment,以下简称"GSE")领域的摆渡车产品市场,而Ziegler集团生产的机场消防及救援车则属该领域的高端产品。本公司空港装备板块可利用其在机场客户领域的优势,依托Ziegler集团的机场消防及救援车产品进入GSE高端业务领域进而提升现有业务。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资产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3—04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次会议,七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本公司收购德国消防及救援车辆企业Albert Ziegler Group的交易方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授权麦伯良总裁作相应交易安排及具体实施交易相关工作;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同意授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本决议1的交易方案在项目整体收购完成后,向Albert Ziegler Group继续提供财务支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授信安排、以及直接资金支持等。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5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形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及工作需要,曹庭武先生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仍担任副总裁一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田华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13-5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与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孙集平女士回避表决。

为开拓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的业务市场,提升公司在环保行业的竞争地位,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上田")合资设立子公司。

此次合资设立的子公司暂定名称为:广东(省)东江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1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江苏上田出资49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主要开展污染场地环境及风险评估、污染场地及地下水污染治理及修复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等环境修复相关业务。

交易对手方介绍:

江苏上田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3,401.32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的高科技公司。江苏上田的主营业务包括场地环境评估、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环保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施工等。

因本公司董事孙集平女士在江苏上田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江苏上田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合资设立子公司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但因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应披露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目的及影响:

作为切入土壤及环境修复领域的契机,与江苏上田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将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借助公司在环保领域已有的业务拓展网络及平台以及江苏上田在土壤修复方面的技术及经验,未来将更好地承接土壤、地下水污染场地的修复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筹资金。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需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

其他

本公司于2012年6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东江同和环境修复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同和环保再生事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从事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业务。后因双方最终在合作方式等方面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已终止合资设立公司。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5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8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曹庭武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曹庭武先生因公司发展及工作需要辞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不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但仍然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曹庭武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申请至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曹庭武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田华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同意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田华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田华臣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田华臣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田华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田华臣先生能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

同意聘任田华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同意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附件:

田华臣先生简历:

田华臣先生,1971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田华臣先生曾担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及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至2013年在协同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集团计划与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分管集团战略规划、财务、投资与融资、行政与人事、法务等管理工作。

田华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5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3年9月2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随后,本公司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本公司针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本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内容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本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769 股票简称:*ST祥龙 公告编号:临2013-042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1日正式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进展情况,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重组报告书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更新了"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

2、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删除了"一、本次重组进程不确定性的风险"

3、更新了"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过程"。

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的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3-033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除本公司已按规定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其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2013年10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3-028)、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3-029)和经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2013-030)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除上述已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除上述已公告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